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皓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皓翔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皓翔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皓翔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（除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欄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外，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犯詐欺罪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兼衡各罪犯罪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裁定應執行刑之罪僅2罪，經判處之刑各為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是本案尚屬單純，本院於裁量時既受外

部界限之約束，裁量空間顯然有限，因認顯無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；另附表編號1部分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